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00-10: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5），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及公司邮箱 hhny575@163.com 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5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00-10:00，公司董事长周涛先生，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进华先生，独立董事卓敏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卢刚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针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其他重大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 1： 并购电力集团的资金主要来自哪里？有传言说把现有的公司运输业务折现出售给大股东作为收购资金的一部分，是否有此计划？

回答： 投资者您好，本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重组预案中已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具体支付安排请您继续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重组方案，谢谢！

问题 2： 请问公司未来的分红计划和派息政策？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了《2025-2027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该规划主要内容为：在满足《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2025-2027年度，公司每年度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75%，且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低于0.19元（含税）。公司每年度的现金分红可分多次实施。上述分红规划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严格执行该分红规划，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谢谢！

问题3：三年分红规划的上市公司是指包含要并购的电力集团吗？还是以现在的上市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分红？

回答：投资者您好，根据证券监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是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因此，公司在实施2025、2026、2027三个年度的现金分红方案时，均是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此外，公司已披露的《2025-2027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严格执行该分红规划，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投资者电话、上证e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公司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